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1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琨

被告 魏悅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7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鄒政學（以下逕稱鄒政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5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與由訴外人謝睿矜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2,45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5,250元、烤漆費用5,400元、鈹金費用1,8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鄒政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
02 條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機車，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
09 之安全距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10 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2,450元（包
11 括零件費用5,250元、烤漆費用5,400元、鈹金費用1,800
12 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
13 實，有原告汽車保險理算書1份、原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
14 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16 分公司服務廠估價單1份、結帳工單1份、福隆汽車材料行零
17 件認購單1份、車損及維修照片16張、修車統一發票1張、零
18 件統一發票1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9 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
20 份、現場照片16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高雄市政府
2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22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酒精測定紀錄表2份
23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第43至77頁），故此部分
24 之事實堪以認定。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8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3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
03 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4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末按被
05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06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7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8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
09 被告駕駛被告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號前
10 時，未與前方停等之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與系爭車輛發
11 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
12 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鄒政學負侵權
1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鄒政學，
15 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鄒政學行使對被告之損
16 害賠償請求權。

17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9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20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2,450元
21 （包括零件費用5,250元、烤漆費用5,400元、鈹金費用1,80
22 0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3 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
24 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5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6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7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8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1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3月（本院卷第17頁），迄系
02 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20日，已使用8年（使用年數已
03 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4 修復費用估定為87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05 用年數＋1）即 $5,250 \div (5+1) \div 8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7 $(5,250-875) / 5 \times 5 \div 4,3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08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250-4,375$
09 $=875$ 】，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5,400元、鈹金費用1,80
10 0元，合計為8,075元。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2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
13 求被告給付8,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
14 月2日（寄存送達自114年5月1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83頁
15 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16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0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21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2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5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郭力瑋